

## 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# 五年期滿的90天前 可遞交入籍申請表格

佛州謝讀友來函：

我今年71歲，曾三次來美探親、定居，分別為12/23/95-10/23/96、8/23/98-9/3/01、2/22/02至今仍在美居住。女兒是美國公民，為我申請移民，已於2001年1月17日獲得綠卡。請問：

- 1.還要居住多久，才能申請轉換成美國公民？
- 2.據聞申請入籍時，需經過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基本能力考試，由於我年老又患重病(高血壓、腦血管硬化、冠心病、頭腦滯鈍)，失去學習英語的能力，也無法參加英語考試，可否請醫師證明，豁免參加英語考試？
- 3.可否憑中國的病歷資料，由醫師出具證明，再經公證單位公證即可？

答：

1.和您一樣取得移民身分的永久居民，必須等五年才可申請入籍。不過，法律也規定，您可在五年期滿的90天前，將申請表格遞交上去。根據您信上描述的情形來看，您是在2001年1月17日取得

永久居留權，入籍時間便是從這個日期開始算起，您可從該日算起的第五年，亦即2006年1月17日申請入籍，但在這日期的90天以前，即可呈交。

您於2006年1月17日以前，至少需居住在美國30個月，其間在海外所待的時間，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年以上。如待在海外達六個月以上，會讓移民官員懷疑您，是否保有入籍規定的居住期，不過，倘若您能提供良好理由，或能說服移民官員。

迄今，您自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，約已累積

了九個月居住期，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，也已累積29個月，因此，您現在已達到居住期的要求了。

2.移民法允許身心障礙者，可豁免參加入籍英文考，或美國歷史／政府測驗。凡能證實患有醫學可證的殘疾、損傷、多重損傷，導致身心功能障礙，無法學習、展現英文或美國歷史／政府知識，便可用N-648表來申請豁免考試，但單就年紀大這一點，並無法構成豁免的理由。

當事人可請美國註冊內科、骨科醫師、臨床心理醫師填妥N-648表，上面完整詳述診斷紀錄，並提供詳盡說明，解釋該病情對當事人身心功能損傷之深，使其無法學習、展現英文或美國歷史／政府知識。

檢視您的症狀，其中的高血壓、頭腦滯鈍並不算是醫療豁免的良好理由，不過，若是高血壓、頭腦滯鈍，外加腦血管硬化、冠心病，便可能可以構成有效的理由，假使您的症狀和學習吸收能力有關，可由適當的專門醫師開出證明。

3.您在中國的醫療紀錄，可用來補助持有執照的美國專門醫師之診斷，讓您的豁免要求更具說服力，但中國醫療紀錄本身，無法替代美國專門醫師的意見。

## 移民局要求面談 未必是案件有問題

張讀友來函：

我於1995年申請政治庇護，於1997年批准，

1998年7月申請永久居留(I-485)。2003年4月我收到北區移民服務中心通知，信中說明，我的申請已送到紐約的辦事處。請問：

1.我的申請為什麼要送到地方移民局，是不是有問題？

2.如果是屬於正常現象，紐約地方移民局需要多長時間，來處理我的申請？

3.我拿到永久居民後，可不可以單憑回美證去國外，包括中國大陸。回美國時是否會有麻煩？我現在的中國護照已失效，中國領事館也不給我延續。

答：

1.您的案件被轉到紐約移民局辦事處，可能是要安排您面談。要求面談，不見得是您的案件有問題。要求面談的原因很多，有可能是因為您的指紋不清楚。我們曾經有個案子，父母不需要面談，但他們的五歲孩子卻被安排了面談。

2.轉到紐約安排面談的案件，通常必須等待9至12個月。

3.政治庇護調整身分案件的主要因素是，申請人如果回本國，仍有會受到迫害的恐懼。假如移民局官員不確信您會再被迫害，他／她可能會拒絕您的調整身分申請。

一旦通過政治庇護而獲得永久居留權；政府很難收回您的居留權，除非能證明原先不該批准的。隨著時間的變化，當事人在面談時可以解釋，雖然情形已有改變，但是他／她仍然有回國的恐懼。

以您的情況，當然明智的選擇是持用回美證，而不使用受迫害國家的護照。